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孫于凌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12

電子信箱：lenasun1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學特科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7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本縣108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研
習經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萬3,800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5月17日彰泰國輔字第1080001787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計畫結束15日內檢具領據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府核銷，原始憑證應依「會計法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等規定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泰和國小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學特科轉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生事務及特教組收文:108/05/20



041080016178 3 無附件